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相關規定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6日中市衛照字第111018196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契約書參考範本第19條第1項規定之「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…」，其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係為承保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，因執行業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時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(雇主)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將於保險限額內減輕被保險人(雇主)之賠償負擔，並可使受僱人獲得賠償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此，考量雇主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為雇主，並為減輕雇主依法本應負擔之賠償義務，爰應由長照特約單位自行負擔保險費，始符合該保險之保障目的及對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2/02/08



141120014996 無附件